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　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行政大樓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許福利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06年5月8日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應「自106年起按照代扣會費會員之人數比率，於南區分公司川旅費項下列支」，詎相對人自111年起即未依上開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補助川旅費之私法上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

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，並有執行可能，如其內容不明確，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固於106年5月8日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「自106年起按照代扣會費會員之人數比率，於南區分公司川旅費項下列支」之記載，雙方並未具體載明金額，致無從確認給付金額究竟為何，是本件兩造間調解方案之內容不夠具體、特定、明確，而難以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調解方案之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60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